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3600426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辦理被繼承人○○○繼承案件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25 日申請書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委託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主張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（84 年 10 月 6 日死亡，下稱○君）出生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○君出生別更正為「長男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戶籍資料，審認○君之父「○○○」有 2 段婚姻關係，第 1 段婚姻於民國前 5 年與○君之祖母「○○○○○」（17 年 8 月 12 日死亡）結婚，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 3 女 1 男；復於 23 年與○君之母「○○○」結婚，係招贅婚姻，依戶籍資料所載，2 人共育有 7 男 1 女，於光復後申報出生別依長幼序為：次男○君、三男「○○○」、長女「○○○○」、四男「○○○」、五男「○○○」、六男「○○○」、七男「○○○」、八男「○○○」。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6855 號函釋（下稱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釋）意旨，審認○○○與○○○係招贅婚姻，○君之出生別「次男」，從母系計算排序應更正為「長男」；另查○君原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於 84 年電腦化作業誤錄為「○○○」，應一併辦理姓名更正為「○○○」，乃以 113 年 5 月 8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360032221 號及第 11360032222 號函（下合稱 113 年 5 月 8 日函），分別請訴願人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9 人（下稱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9 人），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於接文後 14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○君之出生別戶籍登記或提出反證資料，及因誤錄更正○君姓名，如屆期後未為辦理，將由利害關係人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更正後通知。嗣因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9 人逾期未辦理更正○君出生別戶籍登記，故由○君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辦理更正○君出生別戶籍登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36004261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及第 11360042612 號函（通知○○○）分別通知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9 人。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一、貴所 113 年 5 月 8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360032221 號二、○○○先生出生別『次男』是由祖先申報而來，……外人無權打擾，及任意文書更異。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8 日函係僅通知訴願人及兄弟姊妹等 9 人辦理○君出生別等更正登記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（一）出生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……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通知本人時，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，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。」

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6855 號函釋：「……主旨：生父母贅婚前經生父認領之子女，於生父母贅婚後，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排序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出生別之排定，須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，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，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，均從父系計算，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，應合併計算。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，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，亦不論其從父姓或母姓，均從母系計算，即前夫與後夫所生之子女，應合併計算。至非婚生子女，在未經生父認領前，從母系計算，於生父認領後，視為婚生子女，

應改從父系計算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出生別「次男」是祖先申報而來，且其往生已久，外人無權打擾及變更相關文書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本件原處分機關依○君之申請，以 113 年 5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9 人於接文後 14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○君之出生別戶籍登記等，惟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9 人逾期未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將○君出生別之戶籍登記由「次男」更正為「長男」，有○○○35 年 10 月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臺北市城中區戶口清查表、○君 113 年 4 月 25 日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出生別「次男」是祖先申報而來，且其往生已久，外人無權打擾及變更相關文書云云。查本件：

(一) 按戶籍登記包括出生登記；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；本人死亡時，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，或由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法定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為戶籍法第 4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、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另子女出生別之排定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，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，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，均從父系計算，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，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均從母系計算，亦有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利害關係人○君為辦理被繼承人○○○繼承案件，委託○君申請變更○君出生別「次男」為「長男」之戶籍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戶籍資料，查得○君之父○○○與○君之母○○○係招贅婚姻，依戶籍資料所載，2 人共有 7 男 1 女，○○○前以 35 年 10 月戶籍登記申請書，填載○君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1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出生別為「次男」。嗣經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查明「○○○」已因重籍於 40 年 11 月 7 日申請註銷戶籍，再檢視○君 40 年 11 月 8 日將戶籍遷至花蓮縣之遷入登記申請書所附遷出用戶謄本，「○○○」名修正為「○○○」，出生月日亦更正為○○月○○日，可證○○○與○君為同一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與○○○係招贅婚姻，○君之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排序應更正為「長男」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 次依卷附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、○君身分證及戶長為○○○之戶籍資料等影本所示，○君之父登記為○○○，○○○之父登記為○○○，母登記為○○○○，是○君為○○○第 1 段婚姻所生之「孫」；○君為辦理被繼

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事件，其委託○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○君之出生別更正為長男，應屬戶籍法第 46 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。又原處分機關業以 113 年 5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9 人依限辦理更正○君之出生別戶籍登記，惟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9 人逾期未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其申請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辦理○君之戶籍更正登記完竣，並通知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9 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